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92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4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34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2%。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业绩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出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8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等原因，拟对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钟胜贤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529.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聂勇	2001 年	2001 年	2021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2010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广斌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峰	2002 年	1998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复核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郭春林和曾广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1 年 3 月 16 日	收到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因奋达科技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警示函
2	聂勇	2024 年 4 月 12 日	收到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因顺络电子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监管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70	70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20	20	-
合计	90	90	-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为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为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6.0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856 亿元，为松岩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 0.3 亿元，为赣州松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00
3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50
4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合计		30.00

（二）2024 年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三家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00	81.98	0.30	1.00	6.2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00	63.19	11.5856	11.00	69.03	否	否
公司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2.57	1.00	0.50	3.14	否	否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4 年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	公司	41.32	1.5	6.00	37.66	否	否

上述担保额度为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6、注册资本：58,7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990.73	17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日期 科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名称：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钟胜贤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6、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701.99	122,885.44
净资产	18,860.38	22,139.56
日期 科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67.76	45,228.44
净利润	-3,278.24	-12,689.75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7HPJEM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90.38	13,033.42
净资产	4,842.99	4,878.98
日期 科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98	-109.80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6、注册资本：16,595.5099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586.80	263,887.87
净资产	152,748.93	154,861.53
日期 科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07.42	15,805.30
净利润	-1,921.14	-3,537.23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和赣州松辉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2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8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3、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4、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5、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82 万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20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320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人数 13 人，行权价格为 15.42 元/股。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2 万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159.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98 万份予以注销。

9、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121.9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82 万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8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原激励对象钟胜贤因为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同时满足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3.00 万元，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0 万元，因此 2023 年公司业绩层面的净利润为-14,143.00 万元，未达到当期行权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拟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24.42 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8.82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320 万份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原因，拟对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529.30 万元，计提明细如下表：

科 目	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68.39
其中：应收账款	-23.45
其他应收款	90.84
应收票据	1.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60.9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81.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9.00
合　计	2,529.30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1、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